ICS 67.080.10
CCS B 61

DB5304

玉 溪 市 地 方 标 准

DB5304/T 011.1-2019
代替DG5304/T 011-2016

华宁柑桔综合标准
第1部分：标准化管理要求

2019－11－25发布 2020－02－24实施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是 DB5304/T 011-2019《华宁柑桔综合标准》的第 1 部分，本标准共分为 15 个部分：

——第 1 部分：标准化管理标准

——第 2 部分：产地环境条件

——第 3 部分：柑桔园规划与建设

——第 4 部分：育苗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生产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病虫害防治规程

——第 7 部分：肥料使用规范

——第 8 部分：农药使用规范

——第 9 部分：农资管理与服务规范

——第 10 部分：种植技术推广服务规范

——第 11 部分：技术培训管理规范

——第 12 部分：质量分级

——第 13 部分：包装与标识管理要求

——第 14 部分：质量安全监测规范

——第 15 部分：产地环境保护规范

本标准由华宁县人民政府、华宁县农业农村局、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宁县财政局、云南华宁泉乡早熟柑桔专业合作社提出。

本标准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华宁县人民政府、华宁县农业农村局、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华宁县财政局、云南华宁泉乡早熟柑桔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虎能、普文跃、易金海、徐有才、李永祥、沈涛、杨娇、沐昆涛、赵岚、孔祥春、朱联书、董德祥、李冬云、赵美琼、周红磊、马光磊、李波、李文竣、陆双全、李团英。

华宁柑桔综合标准
第 1 部分：标准化管理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柑桔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职责、标准的制定及修订、实施监督检查和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华宁县柑桔相关各部门开展标准化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12366 《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3　综合标准体系

一定范围内的规范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科学的有机整体。

3.1　综合标准体系表

一定范围内的规范体系按一定形式排列起来的图表。

3.1.1　综合标准体系表框架图

综合标准体系框架图，如图1。

综合标准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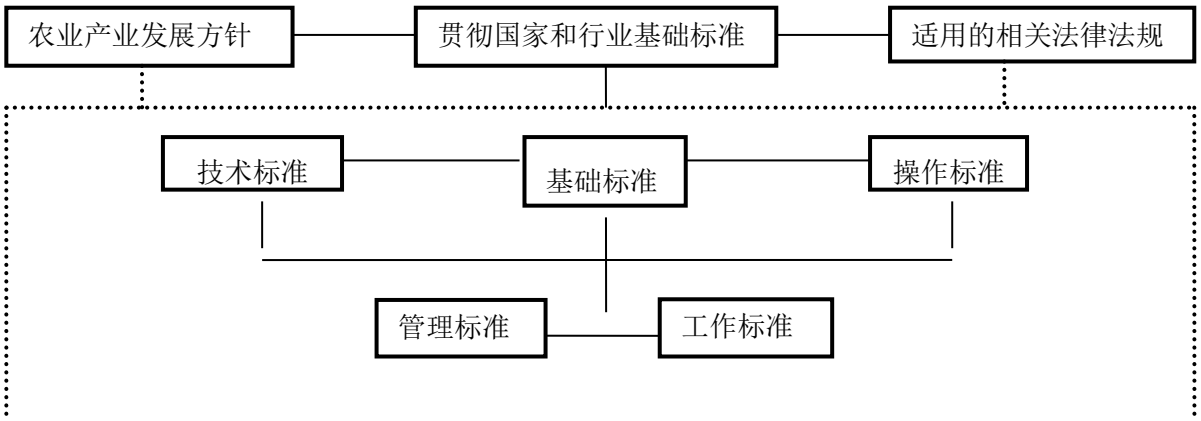

3.1.2 综合标准体系表

表1 综合标准体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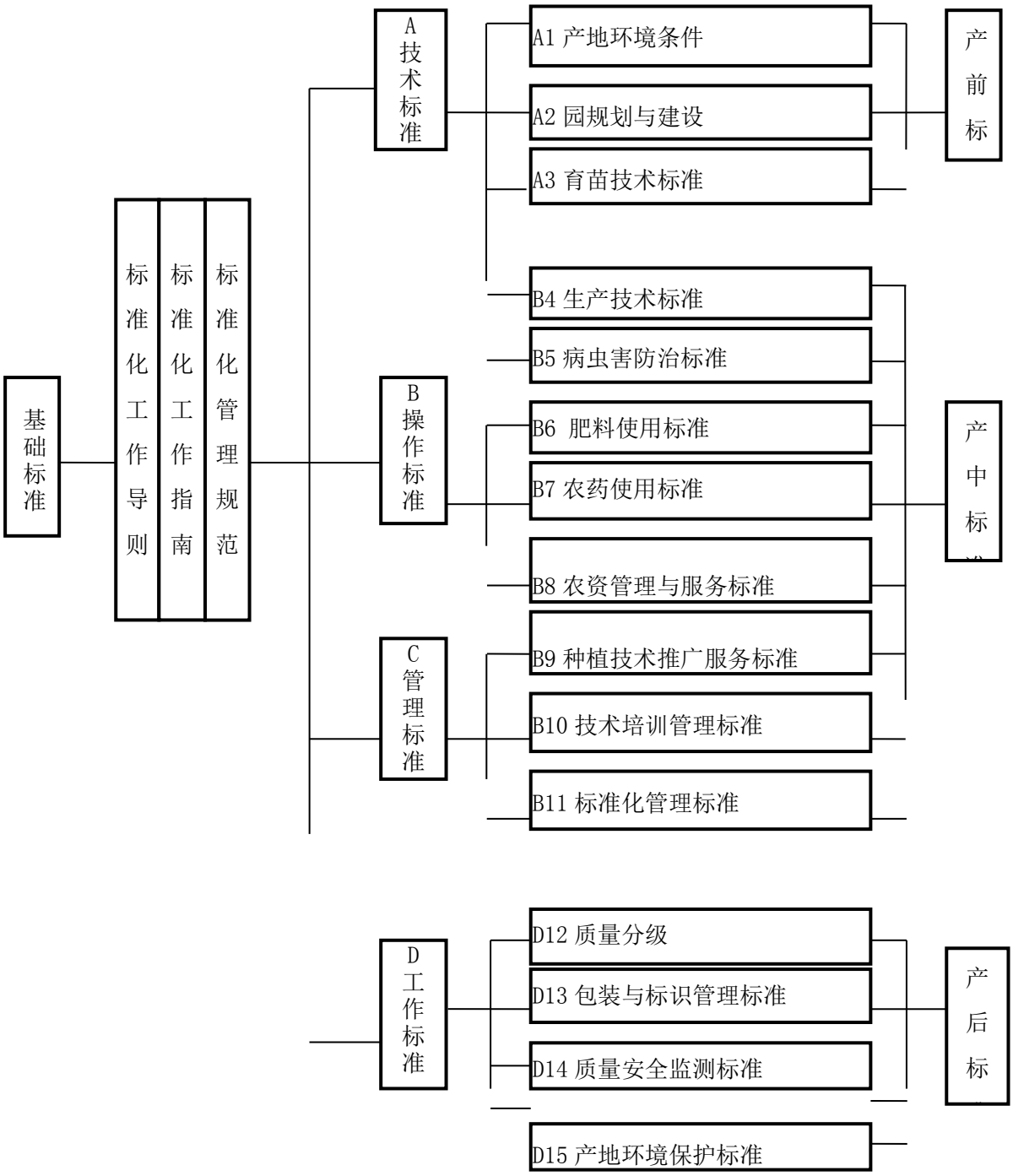

4 标准化管理机构、执行成员和培训

4.1 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柑桔标准化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需要，对标准化工作设置相应管理机构：一是成立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农业副县长为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

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各部门组织协调及研究标准化工作的各项问题；二是成立柑桔标准化技术工作组。负责标准的起草、宣贯、实施、监督等工作；并且各职能部门设置标准化兼职 1 名，执行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和技术工作组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安排，进行标准化日常管理。

4.2 执行成员

执行成员包括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核心示范基地、核心示范村：

a) 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

b)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从成立开始就具有经济互助性。拥有一定组织架构，成员享有一定权利，同时负有一定责任；

c) 核心示范基地是指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以实施农业综合标准化为主要手段，有组织的实施推广农业标准化种植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d) 核心示范村是指在一定种植规模的田间地块中选取具有较好基础配套设施的村组，依托基层农技推广，将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实施农业综合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推广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开展农产品生产。

4.3 培训

4.3.1 标准化培训要求

标准化培训要求包括：

a) 各级职能部门要熟悉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b) 了解标准化的基本知识，熟悉并掌握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标准，能贯彻和运用；

c) 能熟练运用柑桔标准化体系中各项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操作标准和工作标准。

4.3.2 标准化培训管理

技术培训按相关标准执行。

5 标准化管理职责

5.1 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包括：

a)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标准；

b) 确定标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

c) 确定标准化机构设置及分工；

d) 组织建立柑桔综合标准体系。

5.2 标准化机构及其人员职责

标准化机构及其人员职责包括：

a） 贯彻并落实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中与本部门相关标准化要求；

组织制定并落实标准化工作任务和指标，编制华宁县标准化规划、计划；

b） 建立和实施柑桔综合标准体系，编制柑桔综合标准体系表；

c） 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修订柑桔综合标准体系，做好标准化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备案工作；

d） 组织实施农产品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e） 对实施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相关标准审批；

f） 按相关标准组织培训；

g） 组织制定相关部门标准化管理制度；

h） 统一收集整理标准化相关资料归档。

5.3 各部门职能

各部门职能包括：

a） 组织本部门完成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达的标准化工作任务；

b） 组织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标准；

c） 积极配合标准化领导小组进行标准化相关工作；

d） 统一收集整理标准化相关资料归档；

e） 对已执行但不够完善的标准提出修订建议。

6 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各执行成员情况对柑桔的生产、技术安全、质量、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活动，应制定以下规划、计划：

a） 制定、修订柑桔综合标准化体系和标准化的规划、计划；

b） 采用国家标准的规划、计划；

c） 实施标准计划；

d） 标准文本有效性检查计划。

e） 标准的制定

f） 标准的制定范围

g） 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

h） 进行的柑桔标准化各项生产活动和生产的产品，在没有可依据的上级标准情况下制定的 一系列标准规范；

b) 生产技术、农资使用、经营管理等相关活动所需的技术规范、使用规范、培训规范、质量安全监测规范；

c) 产地环境、桔园规划、柑桔育苗、病虫害防治、包装标识、质量分级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d) 对已经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为提高柑桔整体品质、安全生产、促进技术进步、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地方标准，在当地适用。

6.1 制定、修订地方标准的原则

制定、修订地方标准应遵守的原则：

a）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b） 充分考虑当地销售市场需求，保证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

c） 积极采用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有利于扩大柑桔在省内外和国内外的合作，有利于技术推广；

d） 各标准之间应协调一致。

7 标准的实施

7.1 基本原则

实施标准的基本原则包括：

a） 实施标准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b）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有关强制性标准，地方应严格执行；

c） 纳入柑桔标准体系的标准应严格执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

7.2 实施标准

实施标准应注意：

a） 按照技术标准、管理标准、操作标准、工作标准的不同特点，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由各部门分别在各个环节组织实施有关标准；

b） 日常正常工作都应是围绕标准来展开，各有关部门应严格实施标准；

c） 在贯彻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质量技术部门或标准起草部门沟通。

d）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实施标准的监督检查是指对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处理的活动。通过监督检查，可促进标准的有效执行，并发现标准本身存在的问题，以采取改进措施。这种监督检查不仅指正规的评价（标准审核），各执行部门日常的检查工作也是标准的监督检查的重要部分。

8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单、标准草案送审稿意见单、标准草案报批稿签署单；
标准化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相关记录。